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

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

冀教职成处函[2018]95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[2018]1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近一阶段，我省出现了学生通过网站反映学生实习问题的现象，尽管经调查有些问题得到了解决，但仍应引起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高度重视。希望你们不要放松对本地、本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自查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与家长和实习单位密切配合与沟通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掌握学生实习现场的真实情况，维护学生应有权益，防止实习中违规现象的发生。

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 2018年11月15日